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对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调整。该项目原计划利用公司现有空置土地，新建研发办公场地，调整后该项目拟利用现有研发办公场地进行装修改造，不涉及新增建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即发行不超过1,200万张（含1,200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即发行不超过 1,150 万张（含 1,150 万张）债券，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十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12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7,927.43	17,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927.43	12,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

为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涉及的主要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发行概况	(二) 发行规模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
	(十九)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三季报财务数据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了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三、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研究报告》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并补充了各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审批情况。

四、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五、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